

从世贸组织看国家主权

CONG SHIMAO ZUZHI KAN GUOJIA ZHUQUAN

沈桥林◎著

在构建和谐世界、厉行世界法治过程中，各国都应当调整主权观念，与时俱进。发达国家需要学会尊重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则需要逐步实现从主权绝对观向主权正义观转变。总之，各主权国家都必须学会与其他国家和平共处、和衷共济，共同致力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并使各国人民都能够从世界发展中受益。



从世贸组织看国家主权

CONG SHIMAO ZUZH I KAN GUOJIA ZHUQUAN

沈桥林◎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世贸组织看国家主权/沈桥林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36 - 8093 - 9

I. 从… II. 沈…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影响—国家—主权—研究 IV. F743 D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35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伟俊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0.375 字数/253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093 - 9

定价: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我国对 WTO 的研究,大致经历了一个从经济学到国际法学再到行政法学渐次展开的过程,随着研究广度和深度的推进,已经取得了许多可喜成果。时至今日,WTO 对成员国经济行政的影响将进而影响到成员国行政法的一般制度和原则,有力推进成员国的行政法治,在行政法学界已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然而,遗憾的是,如果不能触及宪法问题,行政法治建设何以可能?

WTO 是西方国家主导的产物。WTO 浸透了市场经济和法治精神,与宪政精神具有一致性,具有很强的宪政功能。随着时间的推移,WTO 必将超出对成员国经济管理工作影响的范围,进而全面影响成员国的宪政建设。

我国加入 WTO 已近六年,加入 WTO 后,我国与其他世贸组织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逐年攀升,争端的影响及涉及面也逐步扩大。据有关部门的观察和总结,我国国际贸易争端的涉及面由最初的针对某一或某些具体产品继而发展到针对某一或某些产业,进而正向着针对产品和产业背后的制度安排发展。

应当承认,WTO 并不强求成员国改变其现有宪政体制,但这不等于说 WTO 对成员国的宪政体制不会产生影响。可以预见,随着我国加入 WTO 日久,WTO 对我国宪政建设的影响必然逐渐表现出来。

本书作者是我指导的博士生,博士研究生学习伊始,他便对

WTO 的宪法和法理问题给予了充分的关注。“WTO 与国家主权”是其博士论文的选题。WTO 与国家主权的关系涉及世界新秩序的构建。WTO 在构建世界经济秩序,推动世界一体化进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解剖 WTO 对国家主权的影响,可以窥一斑而见全貌。

当今世界,主权依然是国际秩序的支撑。全球事务的民主治理少不了主权国家的参与,正如国家事务的管理离不开人民的参与。少数西方国家借口全球化,以民主、人权为幌子,干涉别国内政、否认国家主权,其真实目的不是全球福利,也不是全球共治,而是别有用心,是为了推广其自身价值,维护其自身利益。

真正的全球治理应该是在各主权国家平等协商基础上形成广泛反映各种利益和价值的全球共同遵守的规则,实现国际事务法治,以国际事务法治来摆脱主权困境。在走向全球治理的背景下,不是不要国家主权,更不是彻底否定国家主权,而是需要认真倾听其他主权主体的声音,尊重其他主权主体的意愿,以实现国际国内民主,构建一个和谐的世界。

和谐世界是多样化的世界。和谐世界需要全球规则,同时也应当尽可能地给各国法律留下广阔的空间。当我们制定国内法,在国内推行法治时,不少人都呼吁处理好中央与地方、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关系,以免过分挤压民众的自治空间。当我们把视野扩大到整个世界时,民族国家就是世界的地方,民族国家法律就是世界范围内的地方法,应该受到同样的重视。只有这样,才能既有世界公共事务的统一规则,又不失世界的丰富多彩,既保证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又照顾到了各民族的不同需求。和谐世界不仅要求主权平等,而且进一步要求主权正义。和谐的世界秩序对于正义主权的保护作用,犹如国家政权对于公民正当权利的保护一样,二者的作用都是显而易见的。

从历史上看,主权问题的解决过程同时也就是世界秩序的构建

过程。本书作者通过对 WTO 的主权问题深入细致的研究,探究 WTO 的主权观,挖掘 WTO 处理国家主权问题的技巧,思考主权的发展方向,小而言之,有利于我国恰当履行 WTO 框架下的义务,树立我国的国际形象,大而言之有利于我们准确把握国家主权的涵义及其发展趋势,争取在构建世界新秩序中赢得主动,积极规划全球化背景下的未来世界。

研究 WTO 的宪法问题,价值不言而喻。以主权为突破口,对 WTO 的宪法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是对 WTO 研究领域的拓展,同时也很好地开拓了宪法的研究视野,是国际法和国内法交叉研究的有益探索。

本书的出版,于 WTO 的宪法和法理问题研究,既是阶段性成果,也是全新起点。出版之际,学生邀我为序,欣然应之,以资鼓励。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李 龙

2007 年 10 月 30 日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 宪法视野中的 WTO	1
一、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与 WTO 的产生	1
二、WTO 的宪法属性	6
(一) WTO 与宪法的精神契合	6
(二) WTO 的宪法特征	25
(三) WTO 的宪法功能	34
(四) WTO 的宪法架构	44
三、WTO: 世界贸易宪法	47
(一) 宪法概念是否专属于主权国家	47
(二) 世界贸易宪法的含义	52
(三) 国际宪政主义的探索和实践	57
 ▶ 第二章 WTO 与国家主权的同质性	 62
一、国家主权对 WTO 的影响	62
(一) 主权理论及其演变	62
(二) 主权理论与国际政治、经济秩序	70
(三) 国家主权对 WTO 的影响	74
二、WTO 对国家主权的依赖和尊重	79
(一) WTO 对国家主权的依赖	79

► 从世贸组织看国家主权

(二) WTO 对国家主权的尊重	86
三、加入 WTO 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成员国维护国家主权	99
(一) WTO 规则在成员国内统一实施有利于加强 中央政府权力、巩固国家主权	99
(二) 参与 WTO 规则的制定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	103
(三) 加入 WTO 有利于发展经济、增强国家实力, 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	107
四、WTO 对弱小成员国的特别保护	111
(一) 从权力导向型国际经贸秩序到规则导向型国际经贸秩序	111
(二)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有利于弱小国家维护主权	114
(三) WTO 规则下的差别待遇有利于弱小国家维护主权	118
 ► 第三章 WTO 与国家主权的异质性	123
一、WTO 对国家主权具有一定的挑战	123
(一) 作为国际组织的 WTO	123
(二) WTO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异同	125
(三) WTO 的超国家性决定其对国家主权具有一定挑战	130
二、WTO 对国家立法权的挑战	135
(一) WTO 对立法内容的挑战	136
(二) WTO 对立法程序的挑战	143
三、WTO 对国家行政权的挑战	149
(一) WTO 对行政观念的挑战	149
(二) WTO 对行政行为的挑战	155
(三) WTO 对行政救济的挑战	164
四、WTO 对国家司法权的挑战	171
(一) WTO 对司法管辖权的挑战	171
(二) WTO 对司法解释权的挑战	175
(三) WTO 对审判方式的挑战	179

► 第四章 WTO 影响国家主权的范围和方式	184
一、WTO 对国家主权的影响范围	184
(一) 直接影响	185
(二) 间接影响	190
二、WTO 对国家主权的影响方式	220
(一) 通过 WTO 决策机制对国家主权施加影响	220
(二) 通过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国家主权施加影响	222
(三) 通过 WTO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国家主权施加影响	231
(四) 通过不断扩展的新议题对国家主权施加影响	236
► 第五章 从 WTO 看国家主权的发展趋势	244
一、WTO 没有动摇国家主权存在的根本理由	244
(一) 国家主权存在的政理论由	244
(二) 国家主权存在的经济理由	247
(三) 国家主权存在的文化理由	251
(四) WTO 没有动摇国家主权存在的根本理由	253
二、WTO 凸显了国家主权危机的存在	255
(一) 传统的国家主权观	255
(二) WTO 凸显了国家主权危机的存在	257
(三) 主权观念需要与时俱进	264
三、危机的出路:实现主权正义	278
(一) 国家主权面临的矛盾	278
(二) 从 WTO 看主权矛盾的解决和主权正义的实现	283
(三) 构建和谐世界,实现主权正义	297
► 第六章 结束语:全球化时代的国家主权	310
► 后 记	322

第一章 宪法视野中的 WTO

一、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与 WTO 的产生

世界贸易体制的支撑点是自由贸易,其理论依据可以追溯到 18 至 19 世纪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和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的自由贸易理论和比较优势理论。18 世纪后期,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他的名著《国富论》(Wealth of Nations)一书中,批驳了以往的重商主义,指出,外国若能提供给我们价廉物美的商品,最好的办法就是购买他们的产品作为我们自己生产的一部分。他还大胆主张单方面实行自由贸易,而不管别国采取什么样的贸易政策。到 19 世纪,大卫·李嘉图进一步创立了“比较优势”理论。在《政治经济原理》一书中,他以秋风扫落叶般的气势,一扫以往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用数学的方法简单明了地说明了自由贸易的好处所在。他的比较优势理论告诉人们,在国际贸易中,一个国家能够找出自己的优势和劣势所在,从而生产和出口自己的优势产品,进口自己的劣势产品。

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远见卓识在半个多世纪以后逐渐得到了政治人物的重视。1880 年,英国的贸易部长科布登(Lord Cobden)和法国的贸易部长切维勒尔(Chevalier)在荷兰的乌特勒支签订了世界上第一个自由贸易式的双边通商协定(通称“科布登一切

维勒尔条约”)。该协定还首创了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的现代模式,为双边条约的多边效应开辟了道路。^①从此,自由贸易之风在欧洲开始盛行。

当然,自由贸易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进入 20 世纪之后,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贸易保护势头强劲。各资本主义国家为刺激本国货物出口,竞相使本国货币贬值,并以邻为壑,高筑关税壁垒,限制外国产品进入,最终酿成了一场席卷世界的经济大萧条。同时,也为德、意、日法西斯政权上台提供了可乘之机。正因为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人们认识到一个观点,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导火线之一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1920 年至 1940 年)经济政策的失误。^②

残酷的事实终于让政治家们猛然醒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的曙光初现之时,盟国领导人就多次表示要重建战后经济体制。1943 年,罗斯福总统和丘吉尔首相在绘制战后国际秩序蓝图时,就把建立稳定的金融秩序和贸易体制作为《大西洋宪章》的重要内容。于是就有了 1944 年的布雷顿森林会议。1944 年 7 月,44 个国家或政府的经济特使聚集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商讨战后的世界贸易格局。会议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决定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并准备着手建立一个全球性的国际贸易组织(即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简称 ITO)。布雷顿森林会议的目的是要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贸易组织,成为支撑战后全球经济的三大支柱,推动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发展。

然而,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一路走来却充满坎坷,甚至最后胎

① 赵维田:《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 页。

② [美]杰克逊:《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张乃根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9 页。

死腹中。在美国的倡议下,1946年2月,联合国所属的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定,呼吁召开一次起草国际贸易组织(ITO)宪章的会议。此后一共举行了四次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国际会议。第一次是1946年10月15日至11月26日在伦敦召开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第二次是1947年1月20日至2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会议;第三次是1947年4月10日至10月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的第二次正式会议;第四次是1947年11月21日至1948年3月24日在哈瓦那举行的,其目的是最后拟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也即是《哈瓦那宪章》。

根据各国宪法,像《哈瓦那宪章》这样重要的国际条约在各国代表签字后,一般还需要各国国内的立法机关审议批准。在哈瓦那宪章起草过程中,美国国会议员们一直议论纷纷。美国国会的有关委员会责备美国谈判代表,认为谈判代表试图同意隐含某种国际组织的国际条约,这将会危及到美国的国家主权。从美国的观点看,GATT是根据《1945年延长贸易协定法》授权谈判而成的。国会有关委员会指出,该法案没有授权总统达成一项组织的协定,而是授权达成减让关税与其他贸易限制的协定。^①

种种迹象表明,《哈瓦那宪章》将很难得到美国国会的批准,即便能够批准,其审议过程也是旷日持久。为此,1946年在伦敦召开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就决定起草两套文件,一套是《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另一套是为填补该空白期的临时性文件。到1947年日内瓦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更是兵分三路:一是继续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二是进行关税减让谈判,这就是GATT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三是为关税减让保驾护航而起草一套临时性制度文件。

^① [美]杰克逊:《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张乃根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1页。

日内瓦会议期间的第三个任务就是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第四章,即“贸易政策”部分抽出来,添头加尾,使之成为一个独立的协定,并冠之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之名。然而,这还不够。因为依据有些国家的宪法规定,GATT中包含的一些内容仍然需要立法机关的批准。考虑到稍后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必须交立法机关审批,谈判代表们不想将两个文件先后提交立法机关,而是希望届时一并交立法机关审议,以减少-ITO 的通过风险。此外,在 1947 年日内瓦会议期间,各国在关税减让方面取得了辉煌成果,共达成了数以千计的关税减让承诺,这些承诺尚处于保密状态,一旦泄露出去将会使国际贸易关系严重混乱,为此,许多谈判代表都希望 GATT 尽早生效。除上述两方面原因外,更为重要的是,美国谈判代表是由美国国会根据《1945 年延长贸易协定法》的授权而进行谈判的,该授权将于 1948 年 6 月 12 日到期,于是美国强烈希望在该授权期满之前将谈判结果付诸实施,这就不可能等到 1948 年哈瓦那会议及其宪章通过之后。

鉴于上述原因,谈判代表再行协商,对 GATT 进行了技术处理。决定把关贸总协定内的程序规则抽出来,单独写成一个《临时适用议定书》,这就降低了其法律位阶,可以绕开各国立法机关的审议这个环节。1947 年 11 月 15 日,美、英、法、加、澳、荷、比、卢八个国家的代表率先签署了该《议定书》,依据《议定书》,GATT 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开始“临时适用”。其余 15 个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国于稍后的 1948 年也陆续签署《临时适用议定书》,中国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于 1948 年 4 月 21 日签署,1948 年 5 月 21 日,中国正式成为关贸总协定的原始缔约国。

在 1948 年的哈瓦那会议上,ITO 宪章起草工作顺利完成,但是,ITO 却没有能够如愿成立,其主要原因是美国国会拒绝批准。到 1950 年年底,美国总统杜鲁门宣布不再寻求国会批准 ITO,其结果使

得 ITO 再也不可能成立了。这样一来,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的“临时”竟然持续了 47 年之久。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GATT 尽管从未正式生效,但事实上却一直作为世界贸易体制在发挥作用,直到 1995 年 1 月 1 日,WTO 正式取代 GATT,从而翻开了世界贸易体制新的一页。

由于 GATT 产生的时代背景,使得其不可避免地具有许多先天不足,其中,首要的不足当数 GATT 的“祖父条款”。因为 GATT 没有依据宪法程序经各国立法机关批准,其效力当然也就不可能超越国内法律之上,所以依据“祖父条款”,在 GATT 生效以前,各国已有法律同 GATT 相冲突的,继续执行国内法。这就为各国不执行 GATT 规则大开方便之门。然而,尽管如此,GATT 在国际贸易史上发挥的巨大作用依然功不可没。即便在 70 年代 GATT 陷入法纪废弛,另立炉灶之主张风声四起时,美国政府的特别贸易代表韦尔斯女士仍然称颂道,“GATT 像是在一块无价土地上的一幢单间平房,花多少钱将它加以改建都是值得的”。^①

从 GATT 到 WTO 期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曾进行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其中,前五轮几乎是关税谈判,第六轮即肯尼迪回合谈判的目标是削减非关税措施,但结果非常有限,第七轮即东京回合的谈判则更是侧重于非关税措施。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了旨在发起新一轮谈判的部长级会议,会议通过了《彭塔宣言》,宣布发起新一轮谈判,这就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经过长达八年的谈判,乌拉圭回合终于圆满结束。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首都马拉喀什市举行的部长会议上,达成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一致决定成立新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取代 1947

^① 赵维田:《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2 页。

年的关贸总协定(GATT)。

世界贸易组织于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并开始运作。这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国际组织,具有独立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并有自己的组织章程、宗旨和目标,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实际上就是WTO的章程。该《协定》对WTO的宗旨、目标、职责、组织机构、决策程序、争端解决以及主要的法律原则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成为规范WTO各成员方行为的“根本大法”,它的四个附件则是世界贸易的基本法律。其中,附件1A:《货物贸易多边协定》、附件1B:《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附件4:《诸边贸易协定》是国际贸易的实体法和程序法;附件2:《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可以看做是诉讼法;附件3:《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可以看做是监督法。由此,《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四个附件一起,奠定了当今世界贸易秩序的基本法律框架。

截至2005年2月16日,世界贸易组织共有148个成员,其中约四分之三为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确定的50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32个是WTO的成员,另外还有8个国家正在谈判加入。^①我国于1986年7月正式提出复关申请,历经15年半的艰辛谈判,到2001年12月11日,终于根据《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12条规定的程序加入世贸组织,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第143个成员国。

二、WTO的宪法属性

(一)WTO与宪法的精神契合

近现代宪法是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其理论渊源可以追

^① 见世界贸易组织网站: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

溯到中世纪后期许许多多的思想家。这些思想家们纷纷提出了天赋人权、社会契约、主权在民、分权制衡、代议民主等一系列自由、民主的主张,论证了以民主代替专制、以自由代替奴役、以人权代替神权的正当性,为资产阶级革命和建立资本主义国家制造了舆论和理论上的准备。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各资本主义国家正是在这些理论的指导下,纷纷制定了自己的宪法,并赋予宪法以至高地位。美国的爱德华·S. 考文教授就曾明确指出,宪法的至上权威来自宪法的“高级法”即自然法背景。在他看来,宪法的至上权威不是由于其法律形式,而是由于其吸收了古典自然法的理论成果,体现了实质正义。他说:“赋予宪法以至高性的并不是由于其推定的渊源,而是由于其假定的内容,即它所体现的一种实质性的、永恒不变的正义”。^①

WTO 的前身是 GATT。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痛定思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普遍认识到,将“立宪主义”的各项基本原则运用到政府贸易政策上,将传统上属于各国国内问题的对外贸易政策“宪法化”,将一套透明的、一般的、非歧视的和稳定的原则、规则与程序引入拥有很大自由裁量权和随意性的对外贸易领域的必要。1947 年的 GATT 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遵行这样一种思路而产生的。当然,由于 GATT 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不具有组织的性质,致使其功能大打折扣。

为克服 GATT 的先天不足,圆世界贸易体制之梦,经过许多国家的长期努力,WTO 终于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诞生。WTO 延续了 GATT 的初衷,继承了 GATT 的理念和价值,与法治和宪政的精神具有一脉相承的关系。它们共同的理论渊源和精神实质都可以追溯到

^① [美]爱德华·S. 考文:《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强世功译,三联书店 1996 年版,前言第 4 页。

中世纪后期的各种思想和学说,如天赋人权、社会契约、自由主义,等等。正如彼德斯曼先生所言:“非歧视的市场竞争和自由的对外贸易,与民主的立宪主义是基于同样的价值前提、追求同样的目标的”。^①

1. 契约理论:共同的逻辑起点

契约是当事人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自主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契约”这一概念蕴涵了极为丰富的文化和价值内涵,“它既是一种权利和义务于一体的价值理念,又是一系列保障权利与义务实现的行为规范;它既充当了当事人之间利益分配的中介,又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当事人合意这一公平原则;它既超越于当事人的意志之上,又包含了各当事人的意志于其中;它既扎根于经济生活的土壤中,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成为可能,又陶冶了人们自律自治的契约观念,使之具有极其深远的政治法律意义”。^② 尽管人们习惯于将“契约”这一概念应用于经济领域,但事实上契约一开始就不只是停留于经济领域而是渗透到了社会政治生活。历来为后世所称道的古希腊“雅典宪政”,实质上就是一种契约宪政。^③

社会契约思想在西方源远流长。早在古希腊时期,智者学派的代表普罗塔哥拉和安提丰等人都明确提出过以人为中心的契约论思想,具有企图用社会契约来解释国家政治、法律秩序的倾向。^④ 伊壁鸠鲁则进一步认为,法律和正义不是自然产生的,而是人们出于需要而相互缔结契约的产物。在他看来,“没有绝对的公正……公正是人

① [德]彼德斯曼:《国际经济法的宪法功能与宪法问题》,何志鹏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465~466页。

② 蒋先福:《契约文明:法治文明的源与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③ 蒋先福:《契约文明:法治文明的源与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5页。

④ 蒋先福:《契约文明:法治文明的源与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4页。